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山水

股票代码：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座 401-4 层-067 室

股权变动性质：司法强制划转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 声明

(一) 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六合逢春	指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T山水/山水文化/上市公司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座401-4层-067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号：1100000169729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4 月 01 日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丁磊，持股【99.8%】；自然人股东黄耀虎，持股【0.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座401-4层-067室

电话：010-8458595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黄俊冬	男	中国	北京	否	法定代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司法划拨以股抵债所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及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后，自然人陈钟民成为山水文化第二大股东，其所持有的 18,107,160 股股票后续将被强制卖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处置山水文化股份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山水文化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未来计划增持山

水文化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合逢春持有山水文化 18,107,160 股股票，占山水文化股份总数的 8.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合逢春不持有山水文化股票。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过程**

###### **(一) 借款形成过程**

2014 年 5 月 6 日，自然人丁磊向自然人陈钟民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自然人陈钟民签署《保证合同》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水文化 18,107,160 股股票质押给自然人陈钟民。

###### **(二) 借款逾期后的债务清偿司法救济过程**

因自然人丁磊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自然人陈钟民依据《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自然人丁磊、自然人黄国忠、自然人陈钟民及本公司在仲裁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8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上述调解协议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5】D445 号《裁决书》。

2015年9月14日,自然人陈钟民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15】D445号《裁决书》。

2015年10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执字第20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自然人丁磊、自然人黄国忠以及六合逢春的财产;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自然人丁磊、自然人黄国忠以及六合逢春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2016年7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执字第20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自然人陈钟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所开立的资金账号;解除对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山水文化18,107,160股的冻结;将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山水文化18,107,160股强制扣划至自然人陈钟民证券账户;强制卖出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山水文化18,107,160股以清偿所涉及债务(详见上市公司2016年7月26日发布的临2016—067号,068号公告)。

2016年7月26日,山水文化发出《关于公司股东六合逢春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8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070—5号,将六合逢春所持有山水文化18,107,160股股份划转至自然人陈钟民名下。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070号之一,后续将强制卖出上述18,

107,160 股以清偿所涉及的债务。

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山水文化的 18,107,160 股被划转至自然人陈钟民名下。

2016 年 8 月 11 日，山水文化发出公告，确认六合逢春持有山水文化的 18,1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4%)被划转至自然人陈钟民名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水文化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山水文化的股份。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俊冬

日期:2016年8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股票简称	*ST 山水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座 401-4 层-06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18,107,160 股          持股比例：8.9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p>	<p>变动后数量： 0 股          变动后比例：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俊冬

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